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4005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工務局以 114 年 7 月 31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41082740 號函送研商「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應附文件」會議紀錄 1 份，並將自 114 年 10 月 1 日(含)起實施，事涉會員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權益事項，再次提醒如有適用上開規定的案件，請依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7 月 31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4108274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書函檢送會議紀錄中結論略以指稱：

(一)本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臺南市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查核紀錄」。(附件一)
2. 「臺南市建築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紀錄」。(附件二)
3. 竣工照片。(附件三)

(二)114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使用執照掛號案件適用上開規定。

三、因上開會議紀錄結論，涉及核發使用執照效率，會員公司如個案有適用上開規定者，請務必在申領使用執照時依會議紀錄結論規定事項，備齊應附文件，以利使用執照領取。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胡炳昆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62號
日期：114. 8. 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08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4年7月25日研商「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應附文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 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應附文件」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 三、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會議紀錄：謝岳龍
-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商「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應附文件」

說明：

- (一)、內政部 114 年 1 月 3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587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為落實施工監督，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建築物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材料認可通知書。
 - 2. 施工紀錄。
 - 3. 竣工照片。
 - 4. 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
- (二)、另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114 年 1 月 6 日綜營南辦(114) 吉字第 0001 號函，該處建議本案執行應有統一表格及緩衝期。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2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021325 號函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二、三、四及五次會議紀錄，伍、結論二、防火區劃貫穿部份納入檢查項目：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即為說明(一)公文所載 4 項文件。
- (四)、本案前經本局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其以 114 年 5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40212 號函復仍應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施工紀錄」等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五)、經查其餘直轄市五都，具體作法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直轄市	具體作法	應檢附文件
臺北市	1. 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2.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切結書簽章負責。	1.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2. 相關材料證明(含

		出廠及認可書)。
新北市	1. 檢附「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竣工完竣切結書」。 2.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切結書簽章負責。	1.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竣工完竣切結書」。 2. 相關材料證明(含出廠及認可書)。 3. 三處完工照片。
桃園市	1. 檢附營造廠自製之統計表格及照片(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1. 相關材料證明(含出廠及認可書)。 2. 營造廠自製之統計表格及照片(資訊含各樓層施作數量、面積、照片)
台中市	1. 該市於114年3月4日剛與各公會開會討論完，會議紀錄決議聽取各公會建議事項，彙整後納入修正參考，目前尚未決定確切作法。	尚未決定確切作法。
高雄市	1. 檢附「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之耐火材料竣工證明書」。 2.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證明書簽章負責。	1.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之耐火材料竣工證明書」。 2. 相關材料證明(含出廠及認可書)。 3. 竣工照片。

七、結論：

(一) 本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臺南市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查核紀錄」。(附件1)
2. 「臺南市建築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紀錄」。(附件2)
3. 竣工照片。(附件3)

(二) 114年10月1日(含)以後使用執照掛號案件適用上開規定。

(三) 請本局配合上開應檢附文件及時程，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5：30

臺南市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 查核紀錄

本案領有 南工造字第 號建造執照在案，申請地下 層、
地上 層 構造建築物，本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
火材料確依相關施工規範施工且竣工完成，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
員、監造人查核後符合下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1條規定
 - ☐地下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規定(無者免)
 - ☐高層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無者免)
- 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則受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
懲處及民、刑事之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監 造 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 話：

承 造 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 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連絡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建築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紀錄

執照類別：☐使用執照 建造執照號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本案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 ☐防火閘門
2. 施工過程係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貴請施工人員確依原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
3. 其所使用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已取得內政部認可通知書(依法規定之材料：)。
4. 竣工查核業經：☐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無誤。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認可通知書		2、耐火材料/防火閘門出廠證明	
	3、耐火材料/防火閘門竣工照片		4、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施工地址	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筆			
承造人 名稱			承造人負責 人簽章	簽章
專任工程 人員			查核結果	☐ 符合規定
監造人			查核結果	☐ 符合規定

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項目	
☐ (技規第 85 條)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技規第 85 條 之 1)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 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技規第 205 條)	地下建築物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技規第 247 條 第 1 項)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 (技規第 247 條 第 2 項)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竣工照片

★照片場景應呈現現場施工之結果，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並檢附照片(頁面不足者請自行列印)。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承造人印：_____